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泓喬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維

相 對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3,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月30日，且有違約金約定。並於114年1月3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共9筆（詳如附表(三)）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 三、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5 附表(一)： 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69		0	0	57.39	110分 之90	登記次序 0002至0010 普通抵押權9 筆，設定權 利範圍各為 110分之10
002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1		0	0	114.42	全部	
003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2		0	0	108.04	全部	
004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4		0	0	397.00	全部	登記次序 0002至0008 普通抵押權7 筆，設定權 利範圍各為 70分之10
005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5		0	0	138.08	全部	
006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6		0	0	134.70	全部	
007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7		0	0	134.53	全部	
008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8		0	0	134.37	全部	
009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9		0	0	134.21	全部	
010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10		0	0	131.82	全部	
011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11		0	0	124.80	全部	
012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12		0	0	9.17	全部	
013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570-13		0	0	21.48	全部	

06 附表(二) (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119	和平新路129	上龍泉段	鋼筋混凝土	一層55.44、二層	陽台	全部	

(續上頁)

01

		之1號	570-1地號	造、三層樓房	48.75、三層 50.50、屋頂突出物 9.75，總面積 164.44	11.93		
002	120	和平新路129 之2號	上龍泉段 570-2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55.44、二層 48.75、三層 50.50、屋頂突出物 9.75，總面積 164.44	陽台 11.69	全部	
003	122	和平新路131 號	上龍泉段 570-5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3.15、二層 67.53、三層 49.23，總面積 189.91	陽台 5.00	全部	
004	123	和平新路131 之1號	上龍泉段 570-6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2.89、二層 67.27、三層 49.04，總面積 189.20	陽台 5.26	全部	
005	124	和平新路131 之2號	上龍泉段 570-7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2.89、二層 67.27、三層 49.04，總面積 189.20	陽台 5.00	全部	
006	125	和平新路131 之3號	上龍泉段 570-8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2.89、二層 67.27、三層 49.04，總面積 189.20	陽台 5.26	全部	
007	126	和平新路131 之5號	上龍泉段 570-9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2.89、二層 67.27、三層 49.04，總面積 189.20	陽台 5.00	全部	
008	127	和平新路131 之6號	上龍泉段 570-10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72.60、二層 67.02、三層 48.85，總面積 188.47	陽台 5.26	全部	
009	128	和平新路131 之7號	上龍泉段 570-11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三層樓 房	一層65.86、二層 60.58、三層 52.19，總面積 178.63	陽台 11.80	全部	

02

附表(三)： 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編號	擔保總金額 (新臺幣)	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	清償日期	擔保土地/建物 及設定權範圍	備考
001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 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 之10)、570-1地號(全 部)及119建號(全部)	
002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	

		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之10)、570-2地號(全部)及120建號(全部)	
003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5地號(全部)及122建號(全部)	
004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6地號(全部)及123建號(全部)	
005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7地號(全部)及124建號(全部)	
006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8地號(全部)及125建號(全部)	
007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9地號(全部)及126建號(全部)	
008	5,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10地號(全部)、570-12地號(全部)及127建號(全部)	
009	3,000,000元	113年12月31日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	114年1月30日	上龍泉段569地號(110分之10)、570-4地號(70分之10)、570-11地號(全部)、570-13地號(全部)及128建號(全部)	